附件1

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

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管理，提升安全监管效能，有效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18〕19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安委〔2017〕11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在《四川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川安监〔2016〕96号）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带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安全风险分级监督管理是指将企业按照风险大小进行分级，针对不同等级的企业实施有针对性的、差异化的监督管理，建立风险分级管控的安全生产监管模式。

**第四条** 按照企业安全风险等级由高到低依次对应为红色（D级）、橙色（C级）、黄色（B级）、蓝色（A级），并对应安全风险等级分布电子图的“红、橙、黄、蓝”四色。

**第五条** 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监督管理实行分级指导、属地监管、按标评估（企业自评与监管部门复核相结合）、动态管理、定期重新评估的原则。

第二章 分级标准

**第六条**  依据企业固有危险性、周边环境及设备设施条件、安全管理水平等，将企业安全风险由高到低依次划分为红色（D级）、橙色（C级）、黄色（B级）、蓝色（A级）四个等级，安全风险分级实行评估诊断制。

（1）红色（D级）企业

安全生产硬件设施符合安全许可的最低标准。建有安全生产许可所必须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执行力不强，缺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意识和能力，一些安全隐患问题特别是“三违”问题屡查屡犯，设备设施可靠性低等。红色（D级）企业分级评估分为60分以下。

（2）橙色（C级）企业

安全生产硬件设施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有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基础。已建立或基本建有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但标准化管理体系相关制度针对性不强、未有效运行或效果有限，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安全隐患自查自纠能力较弱，需要通过外部安全监管力量检查督促才能发现安全隐患和进行落实整改。橙色（C级）企业分级评估分在60(含)—75分。

（3）黄色（B级）企业

安全生产硬件设施较好，有较好的安全生产管理基础。已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并能在实际安全生产管理中得到运行，具有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安全隐患治理的意识和能力，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安全隐患排查自诊的制度管理体系和执行能力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提高。黄色（B级）企业分级评估分在75(含)-90分。

（4）蓝色（A级）企业

安全生产硬件设施好，安全生产管理基础扎实。结合本企业的实际，已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并在实际安全生产管理中切实运行，特别是具备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安全隐患自诊并及时治理的能力。蓝色（A级）企业分级评估分为90分（含）以上。

**第七条** 特殊情况下的安全风险分级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直接判定为红色（D级）：

（1）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和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的；

（2）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的；

（3）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或者未达到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

（4）存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厅管三〔2017〕121号）规定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5）三年内发生过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者三年内发生2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近一年内发生2起以上亡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第三章 组织与分级程序

**第八条**  省安全监管局指导全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分级工作，负责制、修订《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监督管理办法》和《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表》（见附表1），负责对中央在川所属省级公司（分公司）、省属企业以及涉及环氧化合物、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硝基化合物等自身具有爆炸性的化学品生产装置的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对各市（州）安全监管局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情况进行抽查复核，按照本办法对本辖区内企业开展监督抽查。

**第九条** 各市（州）安全监管局负责对中央在川和省属企业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市（州）属和市（州）管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导辖区各县（市、区）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工作并进行抽查复核，按照本办法对本辖区内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条**  各县（市、区）安全监管局负责监督指导本地区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工作，负责除省、市（州）安全监管局评估诊断分级以外企业的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按照本办法对本辖区内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表》自行开展评估诊断分级工作，并书面向管辖安全监管局报告自评内容与结果。

**第十二条** 各级安全监管局组织有关单位或专家，根据企业上报自评内容与结果，应在30个工作日内依照本办法完成复核工作，并评估诊断其安全风险等级，如与企业自评诊断分级结果不符时，应及时与企业进行沟通，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反馈评估诊断结果。

**第十三条** 各市（州）、县（市、区）安全监管局每3年向上一级安全监管局至少上报一次本辖区内企业的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结果（见附表2）。

**第十四条** 省安全监管局对各地区上报的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并于次年1月底前内向社会公告全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情况。

**第十五条**  新设立或改建、扩建的企业，应当自其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取得许可后3个月内，纳入风险分级监督管理；停工复产企业应在复产后3个月内，纳入安全风险分级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已纳入安全风险分级监督管理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退出分级监督管理。

（1）依法被吊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被注销登记的；

（2）依法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解散的；

（3）依法被通告注销相关安全许可证的；

（4）依法被责令关闭或者取缔的；

（5）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或转产退出生产经营活动满3个月，并按规定对生产装置、存储设施采取清洗、置换、吹扫等安全措施，不再存有危险化学品的。

第四章 分级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省安全监管局根据国家及本省安全监管工作总体情况和需要，适时修订本办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实施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三年开展一次。按照分级结果，各级安全监管局要进一步完善和动态更新辖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一张图一张表”（安全风险分布电子图和明细表）。

**第十八条** 企业的生产工艺、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管理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在3个月内，主动向管辖安全监管局提出申请，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根据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结果，结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管监察执法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意见》（安监总政法〔2018〕5号）要求，对辖区各风险等级企业采取有针对性的、差异化的安全监管措施，提高监管效能。突出强化对红色（D级）及橙色（C级）等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的安全监管，加大日常执法检查频次，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严格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考核。通过日常检查、重点督查、安全许可等多种手段，推动高风险企业开展安全技术改造和工艺设备更新，淘汰安全性能低下、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第二十条**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各类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强化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和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有效降低安全风险，把风险挺在隐患的前面，把隐患挺在事故的前面，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根据季节特点、辖区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行业特点、安全监管工作重点，结合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结果、不同等级企业的监督检查频次要求，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执法工作。鼓励各级安全监管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第三方服务或聘请专家开展监督检查。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企业的年度监督检查数量频次应当遵循以下规定：D级企业数量应当不低于年度监督检查执法计划的40%；C级企业数量应当不低于年度监督检查执法计划的30%；B级企业数量应当不低于年度监督检查执法计划的20%；A级企业数量应当不低于年度监督检查执法计划的10%。

**第二十一条** 企业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不得以提高安全风险等级代替行政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安全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安全风险等级降低是指由红色（D级）向蓝色（A级）降低（即安全风险等级由高降低），提高是指由蓝色（A级）向红色（D级）升高（即安全风险等级由低升高）。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四川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川安监〔2016〕96号）同时废止。

附表1

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表

组织评估单位（盖章）： 评估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安全主要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企业类型 |  | 职工人数 |  | 上年度销售额 |  |
|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能力**（本栏如不够，可另附页） |
| 品种 | 年生产能力/经营销售总量 | 最大储存能力 | 品种 | 年生产能力/经营销售总量 | 最大储存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标准** |
| **类别** | **项目（分值）** | **评估内容** | **自评内容** | **扣分值** |
| 1.固有危险性 | 重大危险源（10分） | 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扣10分； |  |  |
| 构成二级重大危险源，扣8分； |  |  |
| 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扣6分； |  |  |
| 构成四级重大危险源，扣4分。 |  |  |
| 物质危险性（5分） | 生产、储存爆炸品的（实验室化学试剂除外），每一种扣2分； |  |  |
| 生产、储存（含管道输送）氯气、光气、氰化氢等吸入性剧毒化学品的（实验室化学试剂除外），每一种扣2分； |  |  |
| 生产、储存其他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化学试剂除外），每一种扣0.1分； |  |  |
| 危险化工工艺种类（10分） | 涉及18种危险化工工艺的，每涉及一项扣2分。 |  |  |
| 火灾爆炸危险性（5分） | 涉及甲类/乙类火灾危险性类别厂房、库房或者罐区的，每涉及一处扣1/0.5分； |  |  |
| 涉及甲类、乙类火灾危险性罐区、气柜与加热炉等与产生明火的设施、装置比邻布置的，扣5分。 |  |  |
| 2.周边环境 | 周边环境（10分） | 企业在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的，扣3分； |  |  |
| 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的，扣10分。 |  |  |
| **类别** | **项目（分值）** | **评估内容** | **自评内容** | **扣分值** |
| 3.设计与评估 | 设计与评估（10分） | 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安全可靠性论证的，扣5分； |  |  |
| 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扣10分； |  |  |
| **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均由甲级资质设计单位进行全面设计的，加2分。** |  |  |
| 4.设备 | 设备（5分） |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及设备的，每一项扣2分； |  |  |
| 特种设备没有办理使用登记证书的，或者未按要求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扣2分； |  |  |
| 特种设备附件及其他需法定检测检验的设施未检测检验或不合格的，扣0.5分； |  |  |
| 未建立特种设备管理台账的，扣1分； |  |  |
|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电源或者双回路供电的，扣5分。 |  |  |
| 5.自控与安全设施 | 自控与安全设施（10分） |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按要求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的，扣10分； |  |  |
|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的，扣10分； |  |  |
|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的，扣5分； |  |  |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未设置压力、液位、温度远传监控和超限位报警装置的，每涉及一项扣1分； |  |  |
|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声光报警设施的，每一处扣1分； |  |  |
| 防爆区域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的，每一处扣1分； |  |  |
| 甲类、乙类火灾危险性生产装置内设有办公室、操作室、固定操作岗位或休息室的，每涉及一处扣5分； |  |  |
| 其他安全设施未正常投入使用的，每一处扣0.5分。 |  |  |
| **类别** | **项目（分值）** | **评估内容** | **自评内容** | **扣分值** |
| 6.人员资质 | 人员资质（15分） |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的，每一人次扣5分； |  |  |
| 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一人次扣5分； |  |  |
|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装置的生产、设备及工艺专业管理人员不具有相应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的，每一人次扣5分； |  |  |
| 企业未按有关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扣3分； |  |  |
|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化学化工类专业毕业的，每一人次加2分。** |  |  |
| 7.安全管理机构及制度 | 安全管理机构及制度（10分） | 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扣5分； |  |  |
| 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的，扣2分； |  |  |
|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每涉及一个岗位扣2分。 |  |  |
| 未与承包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范围与责任的，扣5分； |  |  |
|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或者制定的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不完善的，扣5分； |  |  |
|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有效执行的，扣10分； |  |  |
| 8.应急管理 | 应急配备 | **企业自设专职消防应急队伍的，加3分。** |  |  |
| **类别** | **项目（分值）** | **评估内容** | **自评内容** | **扣分值** |
| 9.安全管理绩效 |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为一级的，加10分；** |  |  |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为二级的，加5分；** |  |  |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为三级的，加2分。** |  |  |
| 安全事故情况（10分） | 三年内发生过1起较大安全事故的，扣10分； |  |  |
| 三年内发生过1起安全事故造成1-2人死亡的，扣8分； |  |  |
| 三年内发生过爆炸、着火、中毒等具有社会影响的安全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扣5分； |  |  |
| 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或对检查发现的隐患不及时整改的，扣2分； |  |  |
| 未制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备案的，扣3分； |  |  |
| **五年内未发生安全事故的，加5分；** |  |  |
| **评估得分（安全风险等级）** |  **分（ 级）** |
| **经特殊情况判定后的安全风险等级** |  **级（ 色）** |
| **特殊情况下的安全风险分级判定** |
| **1、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直接判定为红色（D级）** |
| （1）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和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的；  |
| （2）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的； |
| （3）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或者未达到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 |
| （4）存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7〕121号）规定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
| （5）三年内发生过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者三年内发生2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一年内发生2起以上亡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备注：**

1.本表采用总分百分制。评估得分对应的安全风险从高到低依次对应为红色（D级，60分以下）、橙色（C

级，60(含)-75分）、黄色（B级，75(含)-90分）、蓝色（A级，90(含)以上）。

2.每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

3.储存企业是指带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

4.重大危险源是指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国家标准判定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5.火灾危险性类别是指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国家标准判定的火灾危险性类别。

6.剧毒化学品是指《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具有剧烈急性毒性危害的化学品。

附表2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统计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自评等级** | **县（市、区）安全监管局** | **市（州）安全监管局** | **企管级别** | **备注** |
| **自评得分** | **对应等级** | **复核确定风险等级** | **复核确定风险等级** |
| 1 | 例1公司 | 85 | 黄色（B级） | 橙色（C级） |  | 县直管企业 | 经市局抽查复核 |
| 2 | 例2公司 | 70 | 橙色（C级） |  | 红色（D级） | 市直管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市（州）安全监管局对各县（市、区）安全监管局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情况进行复核，情况应在备注栏中标明。 |  |

填报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